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主要交易—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中不時指明為該條例第3條下「公眾假期」的日子之一，或(i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華達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股東批准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FIC」或「賣方」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四個曆月最後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的統稱
「承兌票據A」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FFIC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年利率為5%之6個月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FFIC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年利率為5%之12個月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C」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FFIC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署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年利率為5%之18個月承兌票據

---

## 釋 義

---

「買方」或「萬贏資本」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之買方，為威華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FFIC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Smart Jump發行的一股無面值普通股，為Smart Jum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Smart Jump」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art Jump (BVI)」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Smart Jump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art Jump集團」	指	Smart Jump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巫克力先生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FIC」或「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威華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FI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Smart Jump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FFIC，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Smart Jump的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Smart Jum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mart Jump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該組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916,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mart Jump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851,700,000元。

### 售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乃由各方參考(i)Smart Jump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表現；及(ii)Smart Jump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按Smart Jump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年平均純利約港幣309,700,000元計算，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4.18倍，按Smart Jump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851,700,000元計算，相當於市賬率約1.52倍。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Smart Jump集團持有一個賬面值約港幣888,900,000元的上市投資組合。

使用市盈率評估Smart Jump集團的盈利表現的未來趨勢及潛在增長，Smart Jump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持續錄得純利。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FFIC(或其代名人)：

- (a) 港幣95,000,000元(作為按金)(不可退還，下文「先決條件」所述情況除外)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時透過發行到期日為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後五(5)個營業日或發行日期起三(3)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之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而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該不計息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
- (b) 餘額港幣1,200,000,000元須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承兌票據支付。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A	承兌票據B	承兌票據C
發行人：	買方	買方	買方
本金額：	港幣400,000,000元	港幣400,000,000元	港幣400,000,000元
利息：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6個曆月	發行日期後12個曆月	發行日期後18個曆月
還款：	承兌票據A之全部金額須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加上於承兌票據A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向承兌票據A的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本金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就本金按每年5%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B之全部金額須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加上於承兌票據B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向承兌票據B的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本金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就本金按每年5%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C之全部金額須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加上於承兌票據C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向承兌票據C的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本金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就本金按每年5%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A	承兌票據B	承兌票據C
提早償還：	買方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A的100%面值加上本金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A，惟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A的未贖回本金額時，該提早贖回的本金額之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被絕對撤銷	買方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B的100%面值加上本金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B，惟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B的未贖回本金額時，該提早贖回的本金額之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被絕對撤銷	買方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C的100%面值加上本金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C，惟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C的未贖回本金額時，該提早贖回的本金額之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被絕對撤銷
可轉讓性：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承兌票據A項下的任何權利。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承兌票據B項下的任何權利。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移其於承兌票據C項下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認為，接納買方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付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是廣泛採用的付款方法，承兌票據為合法文據，構成買方（即萬贏資本）於未來規定時間（即自發行日期起計6或12或18個月）向賣方（即FFIC）支付按金港幣95,000,000元及餘額港幣1,200,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

憑藉本集團將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起6或12或18個月起各自的到期日時獲得的現金（即於6個月後獲得港幣400,000,000元，於12個月後獲得港幣400,000,000元，於18個月後獲得餘下港幣400,000,000元），本集團可於6至18個月期間將該等間隔款項用於各分部業務的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及具有增值潛力的其他投資機會，從而增強股東價值。此外，承兌票據可於6或12或18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創造總利息收入港幣60,000,000元，從而將增加本集團的純利及資產淨值。鑒於上述因素，接受以承兌票據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分別公佈的建議收購萬眾證券有限公司及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的即時資金需要。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港幣32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支付。因此，將於承兌票據不同到期日收取的款項與建議收購事項的資金需要不相關。

就與承兌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而言，本公司已評估買方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威華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4,421,7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527,900,000元（摘錄自威華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3,158,2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147,400,000元。本公司認為，買方有能力在承兌票據到期時償還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的利率為每年5%，與現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相同。儘管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不同，但於6、12及18個月期間分別將從承兌票據A、B及C收取的絕對金額於更長期間的金額更高。

### 先決條件

各方進行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威華達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威華達股東（如有））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c) （如適用）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或買方須從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買方已就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被視為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如所有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未來義務及責任(有關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如上述條件(a)僅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而未達成，FFIC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即港幣95,000,000元)(不計利息)。

如上述條件(b)僅因威華達股東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而未達成，FFIC有權沒收一半按金，並須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餘額。

###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代價應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港幣1,295,000,000元減估計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即港幣1,294,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詳情如下：(i)介乎約港幣388,000,000元至港幣453,000,000元的款項用於證券買賣業務；(ii)介乎約港幣418,000,000元至港幣483,000,000元的款項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i)介乎約港幣258,000,000元至港幣388,000,000元的款項用於作出策略投資；及(iv)約港幣100,000,000元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i)Smart Jump集團過往數年之表現；及(ii)Smart Jump集團之前景及業務潛力。

Smart Jum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Smart Jump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約港幣1,205,700,000元。Smart Jump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有一個多元化的上市投資組合。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Smart Jump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為：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原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買賣協議 簽署日期至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的市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總上市 投資組合的 百分比 %
1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HK	401,822	347,902	708,872	360,970	58.79
2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HK	80,538	88,007	80,125	(7,882)	6.65
3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9.HK	52,000	65,600	67,200	1,600	5.57
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HK	58,898	63,639	58,990	(4,649)	4.89
5	華人置業集團	127.HK	45,139	80,438	44,850	(35,588)	3.72
6	中國恒大集團	3333.HK	47,101	41,090	36,680	(4,410)	3.04
7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1243.HK	3,252	35,140	34,265	(875)	2.84
8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6.HK	45,657	35,577	33,453	(2,124)	2.78
9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5.HK	20,052	25,400	24,850	(550)	2.06
1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HK	21,725	20,928	19,807	(1,121)	1.64
11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933.HK	15,459	18,164	19,150	986	1.59
12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HK	16,715	-	17,101	17,101	1.42
13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5.HK	14,550	15,000	16,800	1,800	1.39
14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HK	18,882	23,614	15,636	(7,978)	1.30
15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51.HK	11,263	6,956	7,368	412	0.61
16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613.HK	5,020	4,857	5,207	350	0.43
17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8173.HK	12,768	5,814	5,016	(798)	0.42
1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066.HK	4,340	3,958	3,476	(482)	0.29
19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6.HK	3,056	3,038	2,914	(124)	0.24
20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69.HK	-	2,149	2,036	(113)	0.17
21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487.HK	10,032	1,562	1,836	274	0.15
22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183.HK	109	95	97	2	0.01
總計				888,928	1,205,729	316,801	100.00

本公司曾考慮(i)透過批量銷售而出售Smart Jump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組合；或(ii)整體出售Smart Jump集團，以從出售事項籌集款項。董事會認為，整體出售Smart Jump集團而非出售Smart Jump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組合，可降低因大量出售對上市證券成交量及／或成交價造成大幅波動之潛在影響。倘本公司大量出售上市證券，可能會引發上市證券價格劇烈漲跌。同時，待售股份之代價不僅僅反映Smart Jump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而且亦反映Smart Jump集團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與潛力。

## 董事會函件

鑒於過往數月香港及全球股市近期動盪及波動，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可(i)令本集團釋放及變現Smart Jump集團之相關價值，原因是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估計收益約港幣442,800,000元，並增加其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載於下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等段)；及(ii)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本來源，把握所出現的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SMART JUMP集團之資料

Smart Jum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Smart Jump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mart Jump (BVI)、Prime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mart Jump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mart Jump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

Smart Jump (BV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Smart Jump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u>555,013,000</u>	<u>197,286,000</u>	<u>176,849,000</u>
除稅後溢利淨額	<u>555,013,000</u>	<u>197,286,000</u>	<u>176,849,000</u>

Smart Jump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一直由Smart Jump (BVI)進行。Smart Jump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於同日成為其附屬公司(包括Smart Jump (BVI))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Jump集團之董事包括盧更新先生(「盧先生」)、柯淑儀女士(「柯女士」)、鄒敏兒小姐(「鄒小姐」)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盧先生、柯女士及鄒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一直在與Smart Jump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Smart Jump集團的管理延續性進行磋商。應買方要求，為盡量減輕出售事項後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對Smart Jump集團的表現之影響，盧先生、柯女士及Kitchell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待個人僱用薪酬及福利落實後，彼等現時有意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擔任Smart Jump集團的董事。如盧先生及柯女士決定於出售事項後從本公司離職，彼等將辭任本公司董事。

盧先生及柯女士主要參與本集團的自營買賣業務。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的人選，以在盧先生及柯女士確認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接任彼等的職務，從而減輕董事會構成的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與買方並無就於完成後向買方轉移Smart Jump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而簽署或訂立合約。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從事自營買賣業務，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Smart Jump集團)持有一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組合。盧先生及柯女士的離職不會對本公司的自營買賣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原因是如彼等確認辭任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職務將由鄒小姐及其他替代人員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Smart Jump集團))持有一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組合約港幣406,500,000元。

Smart Jump集團管理團隊之履歷詳情如下：

### 盧更新先生

盧先生為Smart Jump集團之董事，負責Smart Jump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自營買賣業務。盧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柯淑儀女士

柯女士為Smart Jump集團之董事，負責Smart Jump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Smart Jump集團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 鄒敏兒小姐

鄒小姐為Smart Jump集團之董事，負責Smart Jump集團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事宜。鄒小姐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Smart Jump集團前，鄒小姐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Kitchell先生為證券投資及自營買賣之資深投資者，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於加入Smart Jump集團前，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股份代號：913)之執行董事，於辭任時為合一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K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繼於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獲委任後，彼成為Smart Jump集團之董事。Kitchell先生於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Smart Jump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mart Jump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料，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港幣442,800,000元，乃按待售股份之總代價港幣1,295,000,000元減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港幣500,000元及Smart Jump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851,700,000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於本集團損益中入賬。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港幣442,8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買方為威華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證券自營買賣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6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並無股東(威華達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除外)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威華達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華達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1.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合計約港幣299,7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項:

	港幣千元
<i>即期</i>	
其他貸款,有抵押	50,392
孖展貸款,有抵押	219,338
	<u>269,730</u>
<i>非即期</i>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000
	<u>30,000</u>
借貸總額	<u><u>299,730</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孖展貸款由本集團持有總賬面值約港幣1,199,700,000元的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500,000元作擔保。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徵詢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該合營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極大地受益於其在新市場擴展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正在收購(i)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及(ii)多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融資及保理業務的公司,旨在創建一站式金融集團,以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及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長期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並繼續把握金融服務業的新機會,以增強股東價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之 視作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張永東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194,780,000	-	4,194,780,000		29.28%
許廣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100,000,000		0.70%
柯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7,375,320	-	7,375,320		0.05%
鄒敏兒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48,000	100,000,000	106,048,000		0.74%

附註：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發行人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黃紹武(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0	8.27%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9,520,000	6.14%
嚴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5.24%

附註1：該等股份由Zhan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紹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Upperclass Developments Limited(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Eternal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嚴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FU Securities Limited(「FU」,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Roseate City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與Smar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就買賣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 總代價為港幣295,000,000元；
- (b) FU與晉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萬眾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協議, 總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
- (c) 買賣協議, 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
- (d) FFIC與Magmaous Corporation(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85)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Smart Jump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總代價為港幣1,800,000,000元；
- (e) FFIC、Marvel Galaxy Limited(「Marvel Galaxy」, 為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及Top Gate Holdings Limited(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合營夥伴協議之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規管彼等之間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的關係, 該補充協議並無代價；
- (f) 本公司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修訂相同訂約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修訂為港幣600,000,000元；
- (g) FFIC、Marvel Galaxy及FreeOpt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合營夥伴協議, 內容有關規管各方之間有關合營的關係, 合營夥伴協議並無代價；

- (h) FFIC、Marvel Galaxy及FreeOpt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並將使用FreeOpt作為合營工具(受限於合營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0元；
- (i)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萬贏」)與得普投資有限公司(「得普」)於買賣協議及契據簽署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及契據，內容有關出售遊艇及船用設施，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0元；
- (j) 本公司與民眾證券(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配售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050,000,000元；
- (k) Gold Glory Limited(「Gold Glory」，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就出售13,000,000股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
- (l) Gold Glory、HEC Development Limited、Ampl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萬贏資源有限公司(為威華達之附屬公司)就收購得普之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0元；
- (m) 本公司與萬贏(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為威華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並無代價；
- (n) 本公司與萬贏就延長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並無代價；



- (o) 本公司與萬贏就以配售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88,275,82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78,600,000元;
- (p) 本公司與萬贏就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配售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總額修訂為約港幣591,900,000元;
- (q) 本公司與萬贏就以配售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550,600,000元;及
- (r) Gold Glory與歌德就認購13,000,000股歌德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52,000,000元。

##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若干董事被提出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參考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鄒敏兒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及
- (v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規定發出的通函及本通函之副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買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FFIC同意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為於馬紹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之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配套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方透過購買Smart Jump的待售股份而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同意對買賣協議的相關修訂、修改或擴展，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實施及／或落實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巫克力先生